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81  
聯絡人：高千玉  
電 話：(02)77365665

受文者：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90034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018T通告(0034616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法國巴黎第七大學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，徵聘乙名華語教師，詳如本部109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9018T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（網址：[https://ogme.edu.tw/Home/world\\_detail\\_edu/317](https://ogme.edu.tw/Home/world_detail_edu/317)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 
副本：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、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(均含附件)

電 冊 公 文 發 換 識 記



A1090001810